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16〕21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嵇建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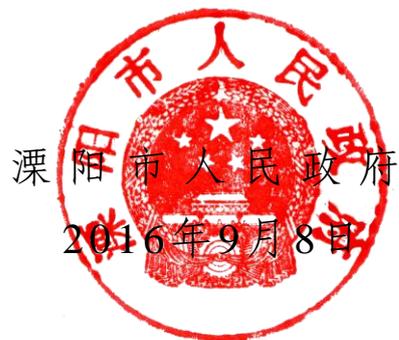
经研究决定：

嵇建忠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；

潘旭辉同志任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主任；

马 浩同志任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任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8日印发
